

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 初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水协”）授权委托,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协会”）承担北京市辖区内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的初评工作。

第二条 为加强水资源论证从业单位自律管理，提高水文、水资源调查水平评价初评工作水平，北京协会根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初评工作是审批、颁发资格证书的基础工作，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应按照《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进行水平评价，自觉接受从业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北京协会负责对北京市辖区内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提出的资质申请、变更、延续、升级、扩大业务范围等事项进行初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对不涉及单位名称变更的非资格变更申请进行受理和评审。

第五条 初评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规范与服务相结合，实现行业自律。

第六条 资质证书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统一印制；北京协会受理的非资格变更，符合条件的，直接在证书副本变更栏备注并加盖北京协会公章。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基本要求

第七条 水资源论证资质包括规划水资源论证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规划水资源论证资质只设甲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设甲级、乙级。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水源要素范围和行业类别范围。水源要素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行业类别范围包括：农林牧渔、采矿、水利水电、电力热力、水生产和供应、纺织皮革、造纸、石化化工、冶金、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核技术应用、建筑、交通运输、其他服务业等。

第九条 取得规划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接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第十条 取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接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各等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

取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的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接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地表水日取水规模 4 万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日取水规模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下列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只能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接：

-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
- （二）在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干流上取水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跨流域(特指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取水的；

(四) 涉及国家、地区安全的特殊行业取水的。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应当具备相应等级条件。

(一)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3) 取得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并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 3 年以上。

2、技术力量

(1) 从事水资源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生态与环境分析、经济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职称、培训证明(一年以上)和资格证书等载明的专业必须有一项与从事专业相关。

(2) 从事水资源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名,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5 人,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机构从业。

(3) 能够独立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大江大河流域水资源评价、大型以上地下水水源地评价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取水、用水、退水、节水和排污口设置等主要因素的调查分析和影响预测,了解掌握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方法并能结合实际运用,能独立编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技术装备

(1) 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设备;

(2) 配备与水资源有关的数据库及必要的软件设施。

4、业务成果

(1) 近 5 年内主持编制过 10 项以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工作成果，至少有 3 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查；需提供省部级或流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复印件，仅提供专家组审查意见不能作为通过审查的依据。

(2) 参加过国家、行业或省级与水资源相关的技术标准或省级行政区用水定额的编制工作；

(3) 申请的业务范围中，每个水源要素对应的成果不少于 3 项，每个行业类别对应的成果不少于 3 项。

(二)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3) 取得法人资格证书并从事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技术力量

(1) 从事水资源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生态与环境分析、经济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职称、培训证明（一年以上）和资格证书等载明的专业必须有一项与从事专业相关。

(2) 从事水资源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8 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6 名，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3 人，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机构从业。

(3) 能够独立完成地市级或中等水系水资源调查评价、中型地下水水源地评价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取水、用水、退水、

节水和排污口设置等主要因素的调查分析和影响预测，了解掌握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方法并能结合实际运用，能独立编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技术装备

- (1) 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设备；
- (2) 配备与水资源有关的数据库及必要的软件设施。

4、业务成果

近3年承接过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工作5项以上。需提供省部级或流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复印件，仅提供专家组审查意见不能作为通过审查的依据。

第十二条 申请扩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的，需承担过与所申请扩大业务相应的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不少于3项，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主持编制过3项以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有权限的审查机关审查通过，需提供省部级或流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复印件，仅提供专家组审查意见不能作为通过审查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规划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且证书核定的水源要素范围包含地表水和地下水，核定的行业类别范围包括含水利在内十个以上行业，业绩同时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业绩的要求；

(二)承担过流域综合规划，省级以上水资源综合规划、涉水专业规划或行业专项规划等的编制工作，且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批。需提供省部级或流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复印件，仅提供专家组审查意见不能作为通过审查的依据。

(三)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要求。

第三章 资质的申请、受理和认定

第十四条 水资源论证资质每年定期受理，集中评审，实行动态

管理。受理时间协会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登录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系统》，填写申报内容并将申报材料报北京协会进行初评，北京协会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初评意见；对不涉及单位名称变更的非资格变更申请，北京协会进行受理和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规划水资源论证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一式 3 份；
- (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一式 3 份（转报 2 份，北京协会备案 1 份）；证明材料附件 2 份（转报 1 份，北京协会备案 1 份）；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四)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聘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退休证明、聘用合同等；

(五)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承担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业务业绩证明，合同或委托证明（需包含具体工作内容），业绩成果证明（报名书封面、署名和目录页），完成情况证明（审查意见、批复、验收证明、委托方证明等）。所提供业绩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提供合作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参加人员、项目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审查或批复文件、证明人及联系方式等；

(七) 必备的工作场所和专业技术设施、设备证明;

(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位章程或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九) 所申报业务范围必须具备的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报申请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按照申报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分册、非活页装订,若同一册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每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聘用合同复印件要集中装订,并于“单位技术人员统计表”顺序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单位业务成果概况表”顺序相对应。

人员社保证明须提供在有效查询期内的证明材料,如不在查询期内将不予受理,社保证明材料人员须与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否则,将视为造假行为,将不予受理认定。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首次申请或申请扩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的,应当从乙级开始。

第十九条 北京协会完成申报材料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有关北京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四章 资质的延续、升级、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协会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规划水资源论证资质延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延续申请报告;

(二) 申请表一式 3 份;

- (三)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延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延续申请报告；
- (二) 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材料；
- (三)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取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满 3 年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可按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升级。

第二十五条 申请扩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的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办法第十七条款所列材料；
- (二) 证书有效期内主持编制并通过审查的 3 项以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复印件,审查机关的批复意见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复印件；
- (三)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协会提出变更申请,提出非资格变更申请需要登录申报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并将原件提交北京协会审验,其中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由北京协会审核通过后报中水协备案,并由中水协寄发新证书;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变更的,由北京协会直接受理和评审,评审通过的在证书副本变更栏内备注并加盖北京协会公章,评审结果报中水协备案。

提交材料有:

- 1、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1)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更名文件复印件；
(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更名决议复印件；

(3)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2、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1) 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3、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 变更注册资金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4、申请变更法人代表

(1) 上级主管单位任命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简介；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5、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有关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简介；
(4)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的，需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经重新评审和认定后，核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持证单位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协会办理证书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其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核发新证书时，收缴原证书。

第五章 初评程序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收到申报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登陆网上填报系统，网上填写申报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北京协会对填报的材料进行网上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北京协会将退回申请单位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自网上申报之日起**15**日内，装订申报纸质证明材料，报至北京协会进行现场审核。

第三十三条 申报单位现场审核时，需携带申报证明材料中所有复印、打印材料的原进行审验。

第三十四条 现场审核通过后，北京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评定。

第三十五条 评定专家组成员由北京协会理事会推荐产生，专家组由上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会员单位中长期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六条 专家组成员一般为单数，设组长一名，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负责主持评审会和评审意见的审定。

第三十七条 专家组根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对申报单位水平进行评定，并给出评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北京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评审结果的汇总工作，根据网上审核情况和汇总后的专家意见，填写初审意见，经北京协会理事长批准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上报中水协。

第六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人员、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中有造假行为的，视情节将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北京协会将对持证单位出借、出售资质、资质造假、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对持证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及要求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评价工作和监督管理所需费用，暂从北京协会经费中列支，或接受会员单位（无资质申请要求）无偿资助，费用收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为保证工作持续发展，北京协会将依据协会章程，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对申报单位实施有偿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2016年5月25日